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上字第97號

上 訴 人 ○○○

訴訟代理人 龍海明律師

被 上 訴 人 ○○○

訴訟代理人 蔡宜樺律師

複 代 理 人 林瓊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親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者屬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0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上訴人於原審以被上訴人為其兄○○○（原名○○○）與○○○（原名○○○）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生之子，然○○○與被上訴人無真實之血緣關係，且○○○已於民國112年9月16日死亡，○○○與被上訴人間之親子關係，致其對其母○○○○將來之繼承權有受侵害之虞為由，請求確認○○○與被上訴人間之親子關

01 係不存在。嗣於本院審理時，將上開請求改列為先位聲明，
02 另追加備位聲明請求確認○○○與被上訴人無真實血緣關
03 係。其追加之訴與原訴，同係本於○○○與被上訴人間有無
04 真實血緣關係之基礎事實，且得援用原訴之訴訟資料及證
05 據，復無害於被上訴人程序權之保障，依照上開規定，應予
06 准許。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上訴人主張：

09 (一)先位之訴即上訴部分：

10 伊與○○○為兄弟，被上訴人為○○○與○○○於婚姻關係
11 存續期間之00年0月00日所生之子，依法推定為○○○之婚
12 生子女。○○○曾告知伊，被上訴人可能非○○○所親生，
13 惟○○○已於112年9月16日死亡，未提起否認親子關係之
14 訴。伊與○○○之母○○○○固仍在世，但○○○○將來死
15 亡後，被上訴人對○○○○具有代位繼承權，致伊對○○○
16 ○之繼承權被侵害，伊就○○○與被上訴人間之親子關係存
17 在與否，即有確認利益。爰依家事事件法第64條第1項之規
18 定，求為確認○○○與被上訴人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原審
19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
20 訴聲明：1.原判決廢棄。2.確認○○○與被上訴人間之親子
21 關係不存在。

22 (二)備位之訴即追加部分：

23 縱認伊就先位之訴欠缺確認利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2
24 項規定，伊亦得請求確認○○○與被上訴人無真實血緣關
25 係。並追加聲明：確認○○○與被上訴人無真實血緣關係。

26 二、被上訴人辯以：

27 (一)○○○○既仍在世，上訴人對○○○○繼承之法律關係尚未
28 發生，上訴人求為確認○○○與伊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欠
29 缺確認利益。另上訴人備位之訴求為確認○○○與伊無真實
30 血緣關係，屬確認事實存否之訴，依法不得提起。

31 (二)否認○○○與伊無血緣關係，○○○生前未曾否認與伊之親

01 子關係。

02 (三)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0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80頁）：

04 (一)被上訴人為○○○與○○○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之00年0月0
05 0日所生之子。

06 (二)○○○於112年9月16日死亡。

07 (三)○○○○為上訴人與○○○之母。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先位之訴即上訴部分：

10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可能非其兄○○○所親生，○○○已
11 死亡，其與○○○之母○○○○將來死亡後，被上訴人對○
12 ○○○有代位繼承權，致其對○○○○之繼承權被侵害，依
13 家事事件法第64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與被上訴人
14 之親子關係不存在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15 辯。經查：

16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7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8 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
19 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
20 訴，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亦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
21 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
22 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
23 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

24 2.又按依民法第1063條第1項規定，推定為婚生子女者，在未
25 經夫妻之一方或子女依同法條第2、3項規定期間內提起否認
26 之訴，並得勝訴確定判決前，基於身分關係之統一安定性，
27 及對他人身分人格之尊重，第三人非依法定程序及本於實體
28 法上之權利行使，否則不能為不同之主張。又夫妻之一方或
29 子女於法定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主張繼承權被侵害之
30 人，依家事事件法第64條第1項規定，雖得提起否認子女之
31 訴，然應自被繼承人死亡時起，於1年內為之（104年12月30

01 日修正前為6個月)，亦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其立法理由
02 謂：否認子女之訴，其裁判效力兼及於因民法第1063條第1
03 項之推定致繼承權被侵害之人，故為保障其權益，縱使夫妻
04 之一方或子女於法定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即已死亡，仍有使
05 其身分關係明確之必要，此時該繼承權被侵害之人亦得提起
06 否認子女之訴；並規定其得起訴之期間，以使身分關係能儘
07 早統一明確。準此，該條所稱繼承權被侵害之人，不論係主
08 張因當然繼承或代位繼承而其繼承權被侵害者，均屬之，並
09 自其所主張發生繼承事實之被繼承人死亡時起，於法定除斥
10 期間內提起否認子女之訴，逾期即不容再提起否認子女之訴
11 以推翻婚生子女之推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89號
12 判決意旨參照）。亦即，主張繼承權被侵害而依家事事件法
13 第64條第1項提起否認子女之訴者，應自其所主張發生繼承
14 事實之被繼承人死亡時起，始得提起訴訟，同條第2項之1年
15 除斥期間亦自斯時起算。

16 3. 上訴人主張其因○○○與被上訴人間之親子關係存在而被侵
17 害者，為其對○○○○之繼承權（本院卷第78頁），然○○
18 ○○現仍健在，既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93、104
19 頁），上訴人所主張其對○○○○之繼承事實，並未發生，
20 依照前揭說明，上訴人尚不得依家事事件法第64條第1項規
21 定，就○○○與被上訴人之親子關係，提起本件否認子女之
22 訴。

23 4. 上訴人雖主張：家事事件法第64條第2項之1年除斥期間，應
24 自○○○112年9月6日死亡起算，如其於○○○○死亡後，
25 始提起本件否認子女之訴，恐因逾除斥期間而遭駁回云云，
26 並引用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700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
27 289號判決為據（本院卷第43至47、104至108頁）。惟觀諸
28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89號判決之案件事實，該案原
29 告以其父甲及被告之父乙均為兩造祖父丙之子，甲、乙分別
30 於95年12月2日、62年11月15日死亡，丙於97年8月23日死
31 亡，其對丙之代位繼承權，因乙與被告間之親子關係而被侵

01 害為由，訴請確認乙與被告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經該案歷
02 審以原告於107年5月21日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距
03 被繼承人丙97年8月23日死亡之日，已逾修正前家事事件法
04 第64條第2項之6個月除斥期間為由，而駁回原告之訴及上
05 訴；可見該案係以被繼承人丙死亡之97年8月23日為家事事
06 件法第64條第2項除斥期間起算日，而非以被告之父乙死亡
07 之62年11月15日為起算日，與本院前開見解相同，上訴人引
08 為相異之主張，顯有誤會。至於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7
09 00號判決之案件事實，該案原告以其為甲之父，為甲之第二
10 順位繼承人，被告為甲之子，其對甲之繼承權，因甲與被告
11 間之親子關係而被侵害為由，訴請確認甲與被告間之親子關
12 係不存在，經該案歷審以原告於101年12月13日提起確認親
13 子關係不存在之訴，距被繼承人甲100年12月19日死亡之
14 日，已逾修正前家事事件法第64條第2項之6個月除斥期間為
15 由，而駁回原告之訴及上訴；該案與本件事實雖有不同，然
16 亦以被繼承人甲死亡之100年12月19日為家事事事件法第64條
17 第2項除斥期間起算日，上訴人據以為不同主張，亦有誤
18 會。

19 5.上訴人對○○○○繼承之法律關係既未發生，非存否不明
20 確，即難認為上訴人對○○○○之繼承權有何法律上之地位
21 不安之狀態，亦與家事事件法第64條第1項提起否認子女之
22 訴之要件不符。因此，上訴人依家事事件法第64條第1項之
23 規定，請求○○○與被上訴人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即欠缺
24 確認利益，不應准許。

25 (二)備位之訴即追加部分：

26 上訴人主張：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2項規定，得請求確
27 認○○○與被上訴人無真實血緣關係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
28 認，並以前詞置辯。按為發生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即原因事
29 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固非不得為確認之訴
30 對象，但依同條第2項規定，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
31 限。查上訴人請求確認○○○與被上訴人無真實血緣關係，

01 性質上屬事實之確認。而兩造對○○○○繼承之法律關係發
02 生後，上訴人倘認其對○○○○之繼承權，因被上訴人對○
03 ○○○之代位繼承權存在而被侵害，上訴人本得依家事事件
04 法第64條第1項規定，就○○○與被上訴人間之親子關係存
05 在與否，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尚無不能提起他訴訟之情事。
06 因此，上訴人就○○○與被上訴人無真實血緣關係之事實，
07 提起確認之訴，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2項規定不符，欠
08 缺確認之法律上利益，不應准許。

09 五、綜上所述，上訴部分，上訴人依家事事件法第64條第1項之
10 規定，請求確認○○○與被上訴人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為
11 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
12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
13 駁回。追加之訴部分，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2項之
14 規定，請求確認○○○與被上訴人無真實血緣關係，亦無理
15 由，應予駁回。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17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18 論述，附此敘明。

19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1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

22 法官 林孟和

23 法官 鄭舜元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

28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具有民事訴訟法
29 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為訴訟代理人者，另應附具
30 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該條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

01 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書記官 賴淵瀛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